

##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卢睿、陈殿胜、何海东、赵彬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顾仁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的章程备案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拟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不变、任期不变，在委员会职责中增加合规管理的相关职责。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全票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拟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不变、任期不变，在委员会职责中增加ESG管理的相关职责。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全票通过。

##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废除《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

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子议案名称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5.1	《关于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5.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5.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5.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是
5.5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否
5.6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否
5.7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否
5.8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否
5.9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否
5.10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否
5.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5.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5.1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5.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5.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5.1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是
5.17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否
5.18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否
5.19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5.2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5.2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5.22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5.23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否
5.24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5.2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是
5.26	《关于修订〈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5.27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否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共有 10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制度。

####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决议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选聘，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4 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署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外汇结算业务量的逐步增加，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扩大产品出口，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任一时点的最高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除根

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满 12 个月后生效，即自 202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

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24年9月11日15: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